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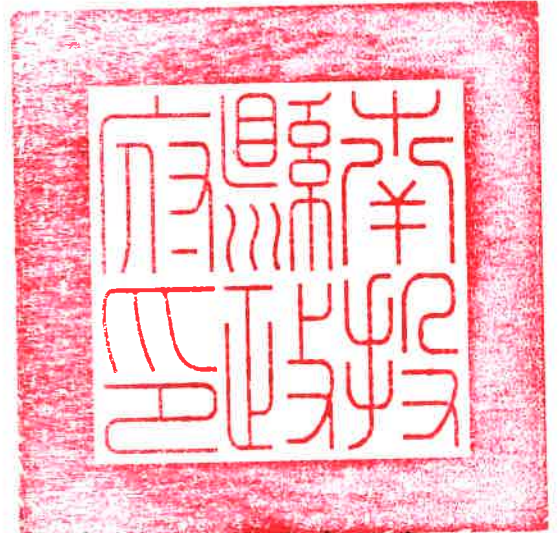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500778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派下員唐志成繼承系統表及派下員變動名冊，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37條。
- 二、依據唐志成次女唐詩怡115年3月18日不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 (一)申報祭祀公業法人名稱：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
 - (二)祭祀公業法人所在地：南投縣南投市內新里南營路432巷6號。
 - (三)管理人姓名：唐搏陽。
- 二、公告項目：
 - (一)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派下員唐志成繼承系統表。
 - (二)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派下員唐志成繼承人名冊計唐詩婷等3人。
- 三、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張貼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公布欄，上列文件置放於民政處辦公室公開閱覽。
 - (二)刊登公告文於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 四、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計30日。
- 五、異議期間：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計30日。
- 六、該法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揭公告項目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 七、公告期間屆滿後，無人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者，即視為申報內容無誤，本府即予以備查，並核發唐志成系統繼承變動表及繼承變動名冊，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以利祭祀公業法人事務運作，嗣後如有任何爭議發生，係屬私權範圍，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本府概不負責。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